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是鑑於：(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就執行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 Kerry Group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121,178,9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約65.28%）之書面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豁免本公司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42,442,22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33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http://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